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6905

10位ISBN编号：7562046905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三校名师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

内容概要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2013年)(套装共8册)》以部门法为主体,以专题为单位,以考点为主线,专题和考点的设置与司法考试大纲及教材总体上保持一致,并根据历年真题的命题规律与特点加以调整,增加阅读便捷性与实用性的同时,更增进了对相关试题的合理归类与对比分析。

书籍目录

《刑法》目录：命题分析 专题一 刑法概说 考点一 刑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二 刑法的解释 考点三 刑法的适用范围 专题二 犯罪构成违法性要件客观要件 考点一 构成要件概述 考点二 不作为 考点三 危害结果 考点四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考点五 身份与单位犯罪 考点六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考点七 其他违法阻却事由犯罪排除事由 专题三 犯罪构成责任要件主观要件 考点一 故意与过失的判定 考点二 认识错误 考点三 刑事责任能力与刑事法定年龄 专题四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考点一 犯罪未遂 考点二 犯罪中止 专题五 共同犯罪 考点一 共同犯罪的认定及其表现形式 考点二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考点三 共犯的特殊问题：共犯与犯罪形态、共犯与身份、共犯与认识错误 专题六 罪数 考点一 想象竞合犯与法条竞合 考点二 结果或情节)加重犯、结合犯与集合犯 考点三 吸收犯、牵连犯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 专题七 刑罚的种类 考点一 主刑 考点二 附加刑 专题八 刑罚裁量 考点一 从重、从轻、减轻与免除处罚制度 考点二 累犯 考点三 自首与立功 考点四 数罪并罚 考点五 缓刑 专题九 刑罚执行与消灭 考点一 减刑 考点二 假释 考点三 追诉时效 专题十 危害国家安全罪 考点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与相近罪名的区别 专题十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 考点一 放火罪等罪名与责任事故类犯罪 考点二 投放危险物质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考点三 涉及枪支、弹药等危险物质类犯罪 考点四 交通肇事罪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专题十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考点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犯罪 考点二 走私类犯罪 考点三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考点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考点五 金融诈骗罪 考点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 考点七 侵犯知识产权罪 考点八 扰乱市场秩序罪 专题十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考点一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考点二 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犯罪 考点三 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犯罪 考点四 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 考点五 其他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犯罪 专题十四 侵犯财产罪 考点一 抢劫罪与抢夺罪 考点二 盗窃罪 考点三 敲诈勒索罪 考点四 诈骗罪 考点五 侵占罪与职务侵占罪 专题十五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考点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考点二 妨害司法类犯罪 考点三 妨害文物管理类犯罪 考点四 毒品犯罪 考点五 涉及卖淫与淫秽物品类犯罪 专题十六 贪污贿赂罪 考点一 贪污类犯罪 考点二 挪用款物类犯罪 考点三 贿赂类犯罪 考点四 贪污贿赂类综合性犯罪 专题十七 渎职罪 考点 徇私枉法类犯罪与相关罪名的区别认定 专题十八 案例分析与论述题 《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语仲裁制度》《商法·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司法·国际经济法》《理论法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经典考题】甲和乙共同入户抢劫并致人死亡后分头逃跑，后甲因犯强奸罪被抓获归案。在羁押期间，甲向公安人员供述了自己和乙共同所犯的抢劫罪行，并提供了乙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关押在另一城市的看守所的有关情况，使乙所犯的抢劫罪受到刑事追究。

对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6/2/6) A.甲的行为属于坦白，但不成立特别自首 B.甲的行为成立特别自首，但不成立立功 C.甲的行为成立特别自首和立功，但不成立重大立功 D.甲的行为成立特别自首和重大立功 [答案]——

[疑难辨析] (1) 一般自首与坦白都表现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但一般自首的前提是自动投案，而坦白是被动归案；特别自首与坦白的前提都表现为被动归案，但自首要求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而坦白要求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已经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2) 共同犯罪中认定立功应注意以下情形：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且供述所知同案犯的罪行的，构成自首；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人被动到案后，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的，不构成立功，也不构成自首，但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人到案后（主动投案、被动到案均可）检举、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以外的其他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的，构成立功。

下列情形属于“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以打电话、发信息等方式将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约至指定地点的；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当场指认、辨认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带领侦查人员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联络方式、藏匿地址的。

下列情形不属于“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犯罪分子提供同案犯姓名、住址、体貌特征等基本情况，或者提供犯罪前、犯罪中掌握、使用的同案犯联络方式、藏匿地址，司法机关据此抓捕同案犯的。

(3) 特别提示，在立功的认定中，要注意以下两点：一是立功必须是犯罪分子本人实施的行为，其亲属实施上述立功行为的，不是立功。

二是据以立功的线索、材料来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认定为立功：犯罪分子通过贿赂、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或者被羁押后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检举揭发”的。

编辑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2013年)(套装共8册)》十年司考真题全新解读，六百核心考点归类精讲，以考点为主线的真题串讲评述，从宏观到微观的层层点拨分析，由点及面的知识进阶扩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